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
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确认。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的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相符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